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162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：戴自更
执行总编辑：王跃春
副总编辑：
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
编委：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：100061
传真：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：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：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更正与说明

【事实纠错】

7月6日A18版《首起诊所医生参与贩婴案告破》(记者：刘一丁)一文，第5栏第3段第6、7行提到的“季小芳仍在抓捕过程中”应为“季小芳在四川凉山州盐源县落网”。

【文字更正】

7月6日C07版《云福儿》(校对：庄文漏编辑：曲飞)一文，第1栏第3段第7行“艺人还买跌打药”中，“买”应为“卖”，第2栏第1段倒数第2行中“围陇”应为“围拢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：李赛

■ 社论

预算公开的“质量”至为关键

预算编制应当更细，细到让人一目了然。预算公开，公开的内容、公开的方式等，应有详细的技术规范。

日前，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再次审议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修正案(草案二次审议稿)》，昨天，该审议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

在这一预算法修正案中，“公开”一词被反复提及。按草案规定，不涉及国家机密的预算文件应公开，并明确各级财政和政府部门，在预算、决算的公开中承担责任。此外，对于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的，“由上级政府责令改正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”

“预算公开”原则在法

律上的确定，无疑是一大进步。此前，我国对预算行为采取和执行的是“预算保密原则”，不仅宪法和预算法未对预算公开的内容进行详细规定，相关部门的规定更将国家和地方的预算文件，列为了绝密或机密。虽然之后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明确要求预算公开，一些地方和部门也大胆试水预算公开，但预算法律未及时调整，一度成为推广预算公开的障碍所在。

如今，预算公开原则的确定，消除了预算法与信息公开条例之间的不兼容，它对于目前试行的预算公开

工作，将是很大的促进。然而，也要看到的是，对公众而言，他们关注的不仅是预算公开的“形式”，更关注预算公开的“质量”，如果预算公开徒有形式，公众所看到的，依然是不明不白的账本，那么，预算公开的效用将大打折扣。

实际上，从近年来各地方和部门的预算公开实践看，很多预算文件往往简单、粗糙而晦涩，普通百姓很难读懂读透，不仅如此，有些政府部门还会和公众玩起“躲猫猫”，对公开的预算文件遮遮掩掩。提高预算公开的“质量”，可谓非常迫切。

如何提高预算公开的“质量”？这需要加强对预算编制和公开工作的规范。预算编制应当更细，细到让人一目了然。预算公开，公开的内容、公开的方式等，应有详细的技术规范，例如公开文本不应简略而枯燥，应在文字、数据之外，配合大量插图、表格等，让人读起来饶有趣味；除文件公开之外，相关部门官员有责任通过广播电视、报纸、微博等平台，详解预算案的方方面面，为民众答疑解惑。

同时，对于相关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，应有考核和问责制度相配套。例如，对

于部门的预算公开，人大和政府财政部门不能放任自流，而应建立相应的跟踪调查机制，对这些部门进行考核；政府预算公开的“质量”如何，不妨委托第三方组织社会评议，让民众来打分；一个部门的预算公开如工作不力，应追究到人，并公之于众。

面对现实中一些部门预算公开的变味，期望预算法修正案在强调公开之外，以更有力的规范，确保公开的“质量”，如此，才能使预算公开名至实归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利。

更多评论见B03-B05版

■ 观察家·“世界城市”大家谈之三

“世界城市”的不竭动力是“创新”

迈步“世界城市”，要在已有的尝试和实践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构建起鼓励创新的机制、体制。

“创新”成为刚刚闭幕的北京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中的一个关键词。文化创新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建设和服务管理创新……一句话，“推动创新发展，就是要解放思想，深化改革，不断创新，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，把首都发展转向依靠科技进步、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的轨道上来。”确实如此，惟有创新，才是托举“世界城市”的不竭动力。

北京这些年来在文化创新、科技创新乃至社会管理创新上的表现可圈可点。以798为代表的文化创意产业已经成为独特的风景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北京全

市文化创意产业占GDP的比重从9.7%提高到了12%；而中关村正在践行的“1+6”系列新政，也实现了一次自上而下、较为系统的创新顶层设计和制度重大突破。

此外，自1998年以来，北京市在社会管理创新上频频发力，特别是2011年，编制实施了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》，已经形成了社会管理创新的“北京经验”。

不过，创新的努力没有穷期，若想迈步“世界城市”，要在已有的尝试和实践基础上，进一步构建起鼓励创新的机制、体制，从而为城市未来的发展提供足够的原动力。那么，政府对

底应该如何才能真正激励创新？

具体而言，创新需要自由的环境、公平的制度和细致的服务。

创新的产生及形成气候，离不开一个自由的市场环境。在这个环境中，每一个企业无论大小，无论国有民营，都能在充分自由的环境中，自由发挥其主观创造能力。特别是那些草根的、小微企业，更应该得到适宜的阳光和土壤。乔布斯、比尔·盖茨的神话，正是在这种宽松、自由的环境中演绎出来的。

一个公正的制度设计，以及对于制度公平公正的执行落实，同样也很重要。

市场主体能不能实现公平竞争？强势国有企业会不会过度挤压民营企业，从而抑制了民间的创新冲动？一旦出现竞争，能不能有一个相对公正的仲裁？等等，这些都需要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的时候有充分的考量。

政府约束权力，并不意味着政府在营造创新环境上无所作为，而是要约束细枝末节的行政介入、权力干预，政府的作为体现在其所提供的细致服务上面。这就要求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改变以往那种管制的思路，延伸服务的触角，扩大服务的范围，强化服务的意识，在政府扶持与市场发育之间找到最佳的结合点。

纽约、伦敦、东京等世界城市，之所以能够多年来一直呈现出一种强劲的竞争力、适应性，引领城市发展潮流，一个重要的原因，就是这些城市都注重创新环境、创新制度的构建。无论是科技创新，还是金融创新，抑或是普及意义上的社会治理层面的诸多创新，都植根于最基本的制度设计，而不是越俎代庖、过度介入。

说到底，创新实质上依然是政府、社会、民众之间关系的调适，如何建立积极有效的互动反馈机制，推动实现三者之间的良性合作，既需要对权力的约束，也需要对不同利益的尊重。

□斯远(媒体人)

■ 马上评论

蓟县火灾：公布详情方能“灭火”

新华社报道，昨天，天津市政府新闻办发布消息，称蓟县“6·30”火灾10名遇难者身份经技术手段均已确认，遗体已被家属认领。

蓟县大火事故发生以来，外界可以看到的资讯不多。这次公布的死者人员信息，可以说是最“详细”的情况说明。有了遇难者的名字、职业，人们才能更深切地感受到事故的无情，在对遇难者表达哀悼的同时，才有可能更真实地感受事故、防范事故。

公布火灾事故的详情，既是对死伤者的尊重，也是对公众知情权的尊重。尤其是在各种传言不断出现的情况下，当地更不该守口如瓶。如果为了

减少关注而不愿意公开信息，非但于事故的善后不利，还会“引火烧身”，影响当地政府的公信。

事实上，因为信息的严重匮乏，天津大火事故之后，另一场“大火”也在微博等网络舆论空间呈燎原之势。但愿现在天津公布遇难者名单，是“灭火”的开始。

因为，这10名遇难者的信息，仍不足以廓清此前的诸多迷雾。事发商场是当地最大商场，且当日正在促销，顾客较多，在这样的背景下，10名遇难者中有9名售货员，只有1名顾客，难免会引起新的疑虑；此外，有媒体报道，火情之后，距事发现场“步行只需十分钟”的消防中队，在20多分

钟后才赶到，到底是什么原因；还有商场经理怕顾客不给钱而拉下卷帘门的说法，现场售货员与警方表述存在差异，详情如何，都需要更清晰的说法。

人们相信，连日来当地做了许多事故的各项善后工作，但是，公布详情也是事故善后最重要的工作之一。悲剧谁都不愿意发生，但是既已发生，最好的处理办法就是开诚布公。

伤者怎么处理的，事故原因调查到什么程度，责任追究有无展开，这些关键的信息，不应该再迟滞和含混。坦诚公开信息是最好的“灭火”措施，无论是对现实之火还是舆论之火。

□新京报评论员 王华

■ 议论风生

开个“迟到证明”有何难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，5日上午8时，北京地铁1号线发生用电设备故障，列车正常运行受到影响，部分车站出现大量乘客滞留。

当天，市政府新闻办微博称：“早高峰1号线地铁故障，各单位能否对乘坐1号线迟到者多谅解呢？”政府微博表现了对乘客迟到的关心，值得肯定。但就迟到的原因而言，因地铁故障导致，理由由地铁承担对迟到的解释和证明，这或许比单位的谅解来得更实在也更合理。

在日本，一旦地铁出现故障导致运行时间延长，地铁运行公司在出站的地方都会及时放置“迟到证明”，由乘客自行领取，上面清晰记录着故障的初步原因，发生

的具体时间段以及相关的道歉内容等信息。这样的外部证明对解释自己的迟到原因有着很强的说服力。

完善方面，笔者建议在目前一卡通网站的查询功能基础上，增加一个“特殊信息”模块。当发生地铁故障时，地铁公司可及时将故障情况输入到“特殊信息”中，并有效嵌入到“卡查询”信息。当迟到的乘客将自己卡号输入系统进行查询时，查询记录中应能反映出该乘客是在故障发生期间乘坐了地铁，自行打印出查询记录即可作为迟到证明来使用。

只要时刻能为乘客着想，提供“迟到证明”就没那么难。

□邵兵(市民)